**附件3：**

**梧州市工人医院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考核表**

维保公司每月对建筑消防设施测试一次，消防值班室派人陪同，维保人员如实填写《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测试记录表》，双方对测试内容签字确认。日常巡查、检查发现的故障，由值班人员在《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》记录，维保人员修复后记录完成时间，经双方确认后签字。保卫科根据维保公司每月完成的工作量及工作效率考核，如未按质按量完成任务，将进行相应处罚。维保公司在合同期内工作不积极主动，应急响应不及时，故障处置不符合消防规范要求的，根据情况进行相应处罚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违纪人** | **扣分** | **扣款**  **金额** | **备注** |
| 1 | 疏散指示灯、应急灯、喷淋头、烟感器、闭门器、消火栓等故障或损坏，应在2日内处理好，每延迟一天，扣维保费300元，以此类推。 |  |  |  |  |
| 2 | 水泵设备、消防水管、卷帘门等故障或损坏，应在3日内处理好，每延迟一天，扣维保费500元，以此类推。 |  |  |  |  |
| 3 | 火灾报警系统故障，应在3日内处理好，每延迟一天，扣维保费1000元，以此类推。  在火灾报警系统故障维修期间出现火灾时，如因火灾报警系统不报警或报警不及时（以消防部门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为准）造成损失的，维保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 1.在故障1-3天期间内发生火灾造成的损失，维保公司承担损失的20%，最高是年度维修保经费的2倍。  2.在故障第4天起至修复前发生火灾造成的损失，维保公司承担损失的50%，最高是年度维保经费的3倍。  3.单位因改造、装修施工等关停或拆除消防设施造成火灾报警系统不报警的，维保公司不负责。 |  |  |  |  |
| 4 | 需要单独定制的设施（如：防火门），应在15日内处理好，延迟一天，扣维保费500元，以此类推。 |  |  |  |  |
| 5 | 有2次不能按期完成维保工作，由单位对维保公司进行约谈，并扣维保费1000元；第二次约谈扣维保费2000元，以此类推。 |  |  |  |  |
| 6 | 以上1-5项考核内容，在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后，维保公司不积极落实整改的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2次（含2次）以上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。 |  |  |  |  |

**备注：**维保公司对存在问题，需要单独提出解决方案并另外报价的施工项目，不在以上限时完成工作范围内。